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289936124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

检测类别 固体废物 (炉渣)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制:

审核:

签 发:

签发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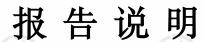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

采样日期: 2025年07月02日 检测日期: 2025年07月02日~2025年07月10日

查询码: No.16710E8DDD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 联系电话: 010-56930692

CTI华测检测



报告编号

A2250289936124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检测地点:

CTI 实验室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- 2. 检测报告无"检验检测专用章"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- 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- 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- 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8. 未经CTI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9. 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12. 污染源排气筒高度由受测单位提供,本报告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- 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

















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



检测结果

A2250289936124C

页

表1:

固体废物(炉渣)(采样)							
	检测结果:		C'à				
	检测点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		
	1#焚烧炉	2025-07-02	热灼减率	2.9	%		
	2#焚烧炉	2025-07-02	热灼减率	2.8	%		
	3#焚烧炉	2025-07-02	热灼减率	2.8	%		

点位坐标:				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日期	经度	纬度
固体废物 (炉渣)	1#焚烧炉	2025-07-02	116.756030 E	39.663373 N
固体废物 (炉渣)	2#焚烧炉	2025-07-02	116.756030 E	39.663373 N
固体废物 (炉渣)	3#焚烧炉	2025-07-02	116.756030 E	39.663373 N

表3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			
类别	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 检出限	松山阳	仪器名称、型号、			
突 别	项目		極山阪	实验室编号			
固体废物	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%	电子天平			
	热灼减率			BSM-2200.2			
(炉渣)				EDD46JL22319			

报告结束



